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8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参与本次股东大

会的投票表决。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 代表股份 83,369,8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38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44,006,3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 代表股份 39,363,5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341%。

(2) 中小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 代表股份 9,367,8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5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4,3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 代表股份 9,363,5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28%。

8.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表决情况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议案表决时, 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 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30,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8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0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0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1 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3）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13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4 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5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2.16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1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五）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5.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5.02 《业绩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54,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4,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1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15%。

5.03 《资产出售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80%。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

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00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33 人，持有股份 39,367,81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拟出售资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36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3.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12 项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程星星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